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9 年度第 2 學期
【七、八年級】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5/13 (四)	七數學 八地理	七英聽 八自習	七英文 八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	七作文 八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歷史 八自然
05/14 (五)	七地理 八國文	七自習 八英聽	七國文 八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公民 八數學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	國文	L4~L6+語文天地(二)
英文	L3~L4	L3~L4
數學	C. 3、C. 4	3-1~3-4
自然	2-3~3-5	3-4 章
歷史	L3~L4	L3~L4
地理	L3~L4	L3~L4
公民	L3~L4	L4、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：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，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